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銜重訂 為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起，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現重訂為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以更好地反映該職位的角色。因此，現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一職之黃祖暉先生（「黃先生」），其職銜將重訂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維持不變。

黃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在哈佛商學院完成綜合管理課程。

黃先生在美國、亞洲，特別於中國擁有超過三十年快流消費品經驗。黃先生曾於多間《財富》500 強跨國企業公司工作，包括金寶湯、美國莊臣、可口可樂和高露潔棕欖。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擔任金寶湯大中華區總裁和美國莊臣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XV部涵意內，黃先生持有在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授出之認購權2,5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及退休金供款）約為每年港幣5,700,000元。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黃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其董事之職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重訂職銜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黃祖暉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祥安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